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贝望”、“挂牌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蓝贝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涉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审议议案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授权合法合规性；查阅本次发行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及相关账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银行流水、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对应合同、发票、凭证及银行回单。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累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根据上述股票发行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将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蓝贝望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公司于验资报告出具十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82 号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予以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9,810,000.00 元，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6 09830 4321 0001 的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做出了规定。根据通知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中原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1050160540000000591，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10,464.34 元存入该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0,000.00
减：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9,499,503.37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10,496.63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310,496.63
其中：培训费	100,800.00
技术服务费	63,918.00
房租	145,763.63
手续费	15.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未取得股票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蓝贝望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及对账单，获得了大额款项

凭证及相关合同，查阅了蓝贝望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蓝贝望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